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8,639,294.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5	0700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6,544,660.82份	672,094,634.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刻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战略、战术运用,力争持续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长期稳定地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81,720.83	23,438,444.43
本期利润	24,654,468.14	30,674,029.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8	0.02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6%	2.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1%	3.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900,329.03	7,962,637.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0	0.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9,687,768.59	683,529,801.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1.0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1%	3.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嘉实信用债券A收取认购、申购费和赎回费;嘉实信用债券C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4日,本报告期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信用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1%	0.12%	4.04%	0.13%	-0.8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1%	0.11%	4.89%	0.13%	-1.58%	-0.02%

嘉实信用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1%	0.13%	4.04%	0.13%	-1.0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1%	0.12%	4.89%	0.13%	-1.7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1:嘉实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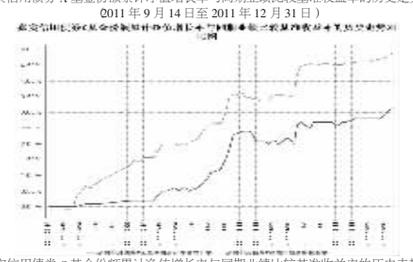

图2:嘉实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14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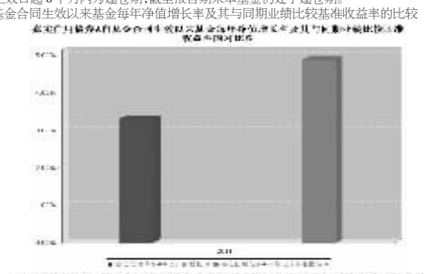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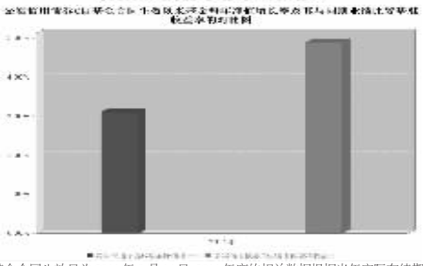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4日,2011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信用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1400	4,555,727.22	677,974.23	5,233,701.45	
合计	0.1400	4,555,727.22	677,974.23	5,233,701.45	

嘉实信用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1400	6,020,000.91	2,099,018.69	8,119,019.60	
合计	0.1400	6,020,000.91	2,099,018.69	8,119,019.6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2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泰和封闭、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雯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14日	-	5年	2006年7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信用分析师、投资组合经理。会计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内,嘉实信用债券A3.31%、嘉实信用债券C3.11%;投资风格相似的嘉实债券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4%,嘉实多元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嘉实多元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4%,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7%,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某债券组合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3%。

报告期内,大类资产回报对比结果是债券优于股票,中债综合指数全年回报率为2.52%,而沪深300指数全年回报率为-25.01%,因此在上述组合中,纯债仓位高、权益仓位低的组合业绩靠前,如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和嘉实信用债券。嘉实信用债券业绩靠前还有一个原因是其成立时点在9月份,之后债市由熊转牛,因此很好地享受了市场趋势上涨的收益。嘉实债券的亏损主要由新股造成,侵蚀了纯债资产上的收益。嘉实多元债券和嘉实多利分级债券的业绩差异,主要来自基金经理对前者的定位和策略偏激进,而对后者的定位和策略偏保守,因此前者在股票资产上的仓位和亏损重于后者。某组合在纯债资产上获得了较高的回报,但在可转债上经历了先跌后涨的大幅波动,对纯债部分的收益造成了侵蚀,因此全年回报仅微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国宏观经济走势与政策变化多有出乎市场预料之处,回顾年初的主流预测会发现大多失准。首先,年初普遍预测在经历2010年整年货币政策紧缩之后,通胀压力将在一季度末得到缓解,全年CPI有望控制在4%附近,然而CPI同比增速持续上升直至7月份,顶点水平高达6.5%,从而抬升了全年CPI的增速水平,使之高达5.4%。这种预测失准导致了货币政策收紧的力度与持续时长超出市场预期,尤其是上半年连续6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成为2011年上半年股债齐跌的根源——资金极度紧张成为市场不可承受之重。其次,2011年对于银行贷款的管控更加严格,除了过去的新增贷款额度控制之外,央行和银监会分别针对银行的表外隐形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城投贷款风险等多个问题出台监管政策,分别造成经济体内流动性边际上再度紧张,以及年中城投债信用风险爆发导致价格大跌。最后,当四季度市场普遍认为经济已进入通胀和增长双降通道,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有望在2012年初下调时,央行突然于11月底下调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时点大大早于市场预期,从而使得债券市场直接受益于货币政策放松的一致预期,原本比较平静的年末市场重新活跃,债市涨幅跳升。

这一年的市场尽管意外频出,跌宕起伏,但如果我们站在大类资产配置周期的角度来看,却还是能寻到清晰的投资方向:经济在09年受到宽松货币与信贷政策的推动而走向过热,通胀压力不断升温引发宏观调控,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都处于货币政策紧缩过程中,经济终于从过热走向降温着陆,而在经济增速先于通胀水平下降的阶段(对应2011年1-3季度),现金成为比股票和债券都表现更好的大类资产,即通常所称的"滞胀阶段现金为王"。进入四季度后,通胀水平下降趋势明确,经济背景从滞胀转为衰退,因此大类资产投资时针从现金转向了债券。而在纯债券资产当中,国债与金融债领涨,信用债则两级分化,高信用等级品种由于具备类利率债的特点,因此也获得大量配置需求,价格涨幅也颇为可观,但在中低信用等级品种上,由于受到经济增速下降、企业盈利与现金流状况恶化的负面影响,市场普遍担心其偿债能力和可能出现的信用事件,因此价格表现平平。

本基金成立于9月中,完成开户手续正式运作在国庆假期之后,从投资时点上来说正好处于本轮债券牛市的初始阶段,因此从建仓开始就采取了积极的策略,配置了长期国债、金融债与高等级信用债,信用债中以银行间市场的短融和中票为主,兼顾配置部分企业债和交易所市场的公司债,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并在11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分红。回顾建仓以来的操作,不足之处在于对年末的资金局面估计过于悲观,导致过早地降低了组合杠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1%;截至报告期末嘉实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进入从衰退转向复苏的过渡时期,而其中的转换关键是通胀水平继续回落至低水平,消除负利率状态,从而使货币政策得以放松,经济增速得以软着陆并且走入复苏通道。因此,我们维持大类资产上"先债后股"的投资次序判断,债券牛市在经济复苏之前仍将延续,但会体现出与前期不同的特点。首先,国债和金融债这两类利率产品由于前期收益率已大幅下行,目前处在历史均值偏低水平,因此后期的进攻性将会减弱。高等级信用债也在在类似的问题,尽管目前高等级信用债还享有一定的利差保护,票息相对利率债来说略有优势。因此市场的热点将逐步向中间等级的信用债券转移,而低等级信用债的系统性投资机会还需等待经济复苏的大环境到来。

本基金将秉持为投资人赚取稳定增长收益的宗旨以及纯债投资的风格,在债券大周期的变换中准确调整策略,在债券不同类属与板块间做好轮动配置,并在个券投资上做到信用风险收益的合理配比,将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方法与自下而上的信用债券投资方法相互结合,努力让投资人能够很好地分享中国信用债券市场蓬勃成长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基金运营、风险管理、法律稽核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经理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1月12日发布《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1年11月10日,嘉实信用债券A及嘉实信用债券B分别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4元。符合基金合同对收益分配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基金合同十九、(二)收益分配原则"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吴海霞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448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55,087,689.11
结算备付金		9,822,289.7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13,894,206.7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13,894,206.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6,000,26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0,858.65
应收利息	7.4.7.5	18,977,742.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83,69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196,606,74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399,533.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10,576.22
应付赎回款		10,296,325.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5,491.37
应付托管费		264,426.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2,726.7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7,497.00
应交税费		6,760.00
应付利息		58,288.7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7,549.68
负债合计		283,389,174.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878,639,294.99
未分配利润	7.4.7.10	34,578,27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217,57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6,606,745.4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4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嘉实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19元,基金份额总额1,206,544,660.82份;嘉实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基金份额总额672,094,634.17份。嘉实信用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878,639,294.9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4,809,315.50
1.利息收入		32,517,831.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630,425.76
债券利息收入		15,496,363.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91,042.6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19,115,772.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115,772.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12,808,331.94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7.4.7.17	367,378.82
减:二、费用		9,480,818.30
1.管理人报酬		4,983,723.14
2.托管费		1,423,920.89
3.销售服务费		1,439,506.43
4.交易费用	7.4.7.18	45,295.69
5.利息支出		1,447,268.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47,268.71
6.其他费用	7.4.7.19	141,103.44
三、利润总额		55,328,497.2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55,328,497.2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4日,本期是指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5,941,666.76	-	3,665,941,66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328,497.20	55,328,497.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787,302,371.77	-7,397,500.62	-1,794,699,872.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5,401,367.49	21,969,394.07	1,587,370,761.56
2.基金赎回款	-3,352,703,739.26	-29,366,894.69	-3,382,070,633.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3,352,721.05	-13,352,721.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8,639,294.99	34,578,275.53	1,913,217,570.5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4日,本期是指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李松林 王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部分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1.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重大影响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83,723.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9,115.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3,920.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284.31	105,284.31
中国银行	-	1,169,967.08	1,169,967.08
合计	-	1,275,251.39	1,275,251.39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嘉实信用债券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2)嘉实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30,008,054.54	101,189,998.36	-	-	625,800,000.00	160,232.50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1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